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怒江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怒职院”。

英文名称：Nuji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为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邮政编码：673199。学校网址为：<https://njzj.nujiang.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把依法治理作为内部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学校建立重大决策事项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第九条 学校的校训：厚德强能 勤学笃行。

第十条 学校的校风：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

第十一条 学校的教风：尚德 知新 敬业 爱生。

第十二条 学校的学风：诚信 善思 强技 铭志。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标识：主要由中文校名、英文校名及“怒江”艺术变体图案等元素组成。校徽主视觉为学校地标建筑明辨楼，亦为“怒”字声母“n”的艺术造型，左右对称的水波形似“江”字，渐变水波神似打开的书卷，意指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开启怒江教育新纪元。校名中文字体选用毛泽东书法，体现赓续红色血脉，彰显文化自信，同时标注英文，展示学校的开放视野。



第十四条 学校校徽样式：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的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的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五条 学校是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由怒江州人民政府举办，接受云南省教育厅业务管理和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办学，云南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实施业务管理和指导。

第十七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指导和监督学校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三）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四）监督学校依法合理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二）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三）维护学校的利益，支持和指导学校发展。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按规定报请上级批准或备案，根据需要设置、变更、合并或撤销组织机构，确定相应职责。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按照国家制度规定，自主发放毕业生证书。

（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资产、财政性资助以及社会各界捐赠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八）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学校运行的实际需要，自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保护学校的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破坏。

（五）采取措施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六）构建奖助体系，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向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七）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

管理各项经费。

（八）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学定位：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怒江，服务云南，辐射东南亚，着力培养“建设好家乡、守护好边疆”服务怒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全力打造特色鲜明、有较强示范性、引领性的国门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层次：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学制以三年制高职高专、五年制大专为主。学校实行中高衔接、多层次、多形式、开放式办学，积极探索多种合作办学形式，积极发展成人高等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留学生教育。

办学规模：学校办学规模为 4000 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内涵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完善制度，建设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提高科研水平，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学业成绩合格，毕业时由学校按照规定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校要求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后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由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及其他机构组成，二级学院、部门根据学校规定履行教学、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与外界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推进综合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系。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委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学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台侨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怒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支部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节 学校行政

第三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按照干管权限由上级党组织选配任命。

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思政课程建设，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六）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一）学术委员会的委员自下而上经民主推荐、公开公

正遴选的方式产生。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二）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原则上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技研发、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议题应当提前确定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节 二级学院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学校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作用。学校支持和鼓励二级学院发挥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和创设各类奖助学金，改善教学条件。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执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落实学校的安排部署。
-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四）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做好本学校的管理工作。
- （五）做好招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七）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 （八）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院长负责本学院行政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二级学院院长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会议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下设相关机构，开展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六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五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沟通机制。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教职工权益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

下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学校发挥校、院两级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凝聚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学校工会依法受理教职工的申诉，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女职工委员会、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由具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和富有创新精神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度：

（一）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职称评审聘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六级以上职员由上级部门任命；七、八级职员由学校组织开展选拔任用或竞争上岗，报主管部门批准任命后聘任上岗；九级以下职员根据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职员岗位数内实行聘用合同制度。

（三）工勤技能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认证、聘任合同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参考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的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校规定或者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的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遵守学校规定或者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 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绩效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告诫、调岗和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授技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章 学生与校友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体娱乐活动。

（三）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毕业学分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和学分。

（五）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技能竞赛、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三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主动融入服务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探索实践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技术协同创新。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非营利性的“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团结、依靠和凝聚校友力量为学校发展服务，学校支持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七条 校友包括学校历届各类毕业生、肄业生、

结业生，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经校友会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和会计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一条 学校配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生产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四条 经费使用原则：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或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八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拓教育经费的来源渠道，通过开展社会服务、办好院办产业创收和积极引入社会乃至国际投资、捐资等形式，努力增加学校的教育经费。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监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第八十八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名称、学校名誉和院属知识产权。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學習、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九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本章程予以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变化。
- (四) 学校的办学理念、类别、层次等发生变化。
- (五) 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况。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職工代表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学校提出，经学校教職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 3 月 25 日。

第九十四条 学校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怒江职业技术学院。